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幸宏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17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“寶齡富錦”樂淨凝膠10公絲／公克（克林達黴素）DERMAL EAN GEL 10MG／GM（CLINDAMYCIN）“B&F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22號）」（批號：236—1103、236—1104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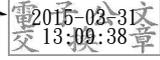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5日FDA藥字第1040011848號函副本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旨揭藥品，因主成分（CLINDAMYCIN PHOSPHATE）低於規格下限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機構配合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三傑欣業有限公司（麗水皮膚科）、仁友皮膚科診所、晶鑽皮膚科診所、黃崇禮皮膚科診所、王俊民皮膚科診所、京華皮膚科診所、佳赫藥局、美麗信義皮膚科診所、英田耳鼻喉科診所、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健康人生藥局、崇光藥局、康祥



藥局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博安家庭醫學診所、晶龍藥局、黃皮膚科診所、美麗新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

